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2 月

目 录

| | |
|----------------------------------|---|
| 《会议议程》 | 2 |
| 《会议须知》 | 3 |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
| 议案二：《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 日上午 11:00（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10:30-11:0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止 2018 年 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1:0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 序号 | 议案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是 |
| 2 | 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否 |

7、股东发言

8、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9、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12、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3、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友好集团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议案的排列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时，第 1 项至第 2 项议案均采用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三）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即该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3、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小组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组成，负责现场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由到会律师见证，监票人和律师需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二）由监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合理化修改建议，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友好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8-004 号）中的相关内容。

《友好集团公司章程》（2018 年 2 月修订版）全文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议案相关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8-003 号、004 号公告。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

议案二：

《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前期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本着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的原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 年 1-12 月（经审计），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710.78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161.23 万元；2017 年 1-12 月（未经审计），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460.93 万元（其中购买固定期

限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158.63 万元，购买无固定期限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302.3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授权期满日），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0 元。

（二）本次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闲置资金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1）因公司商业主营业务行业特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数额较大的短期闲置资金；

（2）公司暂时闲置的银行借款。

利用上述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本次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和正常运营。

（二）通过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议案相关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8-003 号、005 号公告。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